

##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70102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  
承辦人：包光原  
聯絡電話：06-2696678 分機301  
傳真：06-3352382  
電子信箱：light2329@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嘉監單南字第1153094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5年5月26日嘉監企字第1150019076號函暨公路局115年5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50025805號函)

主旨：關於租賃業者反映各地監理機關就租賃車違規案件裁量標準不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5年5月26日嘉監企字第1150019076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50025805號函辦理。(影附)
- 二、有關於租賃契約中明確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嚴重違規之條文內容，以提醒承租人注意其駕駛行為，避免交通違規及危險發生，內容宜以適當大小文字提供承租人閱讀，方可達提醒承租人之效果。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租賃契約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重大違規條款，應採取顯著字體即「多數人無須利用輔助工具即可輕鬆閱讀」原則，及適當提醒方式告知承租人，並說明相關作為將作為未來違規裁處歸責認定之重要參據，以減少違規爭議。

正本：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站長蔡義雄

林國華



##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黃至悅

聯絡電話：05-3623939 分機406

傳真：05-3628615

電子信箱：joie@thb.gov.tw

受文者：臺南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嘉監企字第1150019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局函)

主旨：關於租賃業者反映各地監理機關就租賃車違規案件裁量標準不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局115年5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5002580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嚴重違規之風險控管，局函各所應輔導轄內租賃業者於契約中明確告知違規條文，以提醒承租人注意駕駛行為；相關警示文字應以「多數人無須利用輔助工具即可輕鬆閱讀」為原則，方符合善盡告知義務之本旨。
- 三、承上，請各單位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各站違規股：請受理租賃車違規申訴案時，應審核其契約警示文字是否達「無須輔助工具即可輕鬆閱讀」之標準，以認定是否善盡告知義務；針對文字未達標者，應先予行政勸導並給予改善期限，期滿前不宜逕予拒絕申請。同時請彙整爭議態樣及告知義務執行情形之案例陳報本所，俾利提送工作圈會議研商統一基準。
  - (二)運輸管理科及各站運輸股：請落實對轄管業者之宣導教育，要求於租賃契約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重大違規條款，採取顯著字體及適當提醒方式告知承

115}0P4149

租人，並說明相關作為將作為未來違規裁處歸責認定之  
重要參據，以從源頭減少違規爭議。

正本：本所運輸管理科、轄屬各監理站(除新營監理站外)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清富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10  
傳真：02-23070176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50025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反映各地監理機關就租賃車違規案件裁量標準  
不一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5月18日交運字第1150012201號書函及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交下貴公司115年4月23日陳情函辦理。  
(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編號：115006365.1)
- 二、查貴公司旨揭陳情，新北市政府已於115年5月5日以新北府交裁字第1154836577號函復在案，貴公司如仍有意見宜向該府洽詢為宜，合先說明。
- 三、次查於租賃契約中明確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嚴重違規之條文內容，應有助於提醒承租人注意其駕駛行為，避免交通違規及危險發生。惟上開內容仍宜以適當大小文字提供承租人閱讀，方可達提醒承租人之效果。
- 四、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應注意租賃公司提供承租人之嚴重交通違規提醒、警示內容，文字大小應適中，可供多數人免利用輔助工具(如放大鏡)即可輕鬆閱讀，方符合「善盡告知義務」之本旨，對於未符合之業者應予勸導並提供適當



勸導期（未提供勸導期前不宜逕拒絕業者申請）；另相關類似議題或爭議，亦請提前蒐集相關案例及研擬具體建議，於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汽車租賃公司定型化契約具體建議文字內容。

正本：便宜租車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2025/05/25  
交16換25章

裝

訂



線

